

关于开展 2023 级学生心理健康测评的通知

校内各院、系：

按照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(2023——2025 年)》(教体艺〔2023〕1 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23〕21 号)、《关于加强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教思政厅函〔2021〕10 号)文件要求,为全面了解我校 2023 级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,更好地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,职业素养教学部拟于 10 月 16 日-10 月 20 日对我校 2023 级全体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普测工作。

心理健康普测能够及时有效地发现学生现存和潜在的心理问题,为针对性地解决学生问题提供依据,请各二级学院、系部高度重视,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该工作。此次测评将严格依照 2023 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安排表进行,整体普测结束后将不再另行安排测试。

联系人:吴晓庆,联系电话:2135100

附件:2023 级学生心理健康普测工作安排表

职业素养教学部

2023 年 10 月 12 日

附件：

2023 级学生心理测试时间安排

院系	院系负责教师	心理测评教师	地点	时间	现场巡视指导
工学院	李娜	睦佳乐 刘 晖	各班晚自习教室	10月16日 19:00-20:30	李晓延 席朝晖 吴晓庆
生命科技学院 纺织与服装技术系	杨天卉 车妍妍	睦佳乐 刘 晖	各班晚自习教室	10月17日 19:00-20:30	席朝晖 吴晓庆
商学院 健康管理与社会服务学院	张婷 石法强	睦佳乐 刘 晖	各班晚自习教室	10月18日 19:00-20:30	席朝晖 吴晓庆
软件学院 艺术学院	李彦潼 连泽睿	睦佳乐 刘 晖	各班晚自习教室	10月19日 19:00-20:30	席朝晖 吴晓庆
补测（各院系因特殊情况请假学生）		睦佳乐 刘 晖	心理健康中心405室	10月20日 14:00-16:00	吴晓庆